类别：A 类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宝凤农函〔2026〕56　号　　签发人：师引强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第 55 号
提案的复函

曾宝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提案》（第 5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摸清项目底数，掌握实施主动权。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7.2 万亩，根据历年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情况，2019 年以前，由国土、水利等部门实施并纳入高标准农田面积 28.649 万亩；2019 年以来，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个，涉及面积 21.83 万亩，其中，区农业农村局实施项目 10 个，新建 13.12 万亩，

改造提升4.58万亩。目前，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可新建面积约21.301万亩（其中姚家沟镇5.70万亩、长青镇2.14万亩部分区域因水土资源条件等因素不符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柳林镇、糜杆桥镇等部分地块坡度大于25°）。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30600-202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发〔2025〕13号，2025年3月印发）等规范要求，经我区踏勘，具备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约有10万亩。

二是因地制宜强攻坚，科学应对建设条件制约。面对地块零星分散、基础条件差的现实，坚持“集中连片、缺啥补啥”原则，与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积极对接，避开生态红线、退耕还林、灾害重点防治区域等不能纳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对符合条件的地块，全面做好前期调研。充分尊重群众建设意愿，全面落实项目群众全过程参与，把群众急需的田块平整、灌排沟渠、机耕路等作为优先建设内容，加大改造和耕地质量提升力度，以实效回应群众热情。

三是抢前抓早破难题，全力保障新项目开工。针对新项目当年开工难度大的问题，建立“前期攻坚”机制。对2026年拟实施的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平行推进。同时，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联动，力争在2026年底完成招投标并实现“开春即开工”。

四是建管并重压责任，落实落细长效管护机制。坚决扭转“重建轻管”倾向，压紧压实镇村两级属地管护责任，进一步修订《宝

鸡市凤翔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健全“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责任人及经费来源，确保工程有人管、损坏有人修。积极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委托专业化机构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护等新模式，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主体负责、群众参与的多元化长效管护体系，确保高标准农田长期发挥效益，确保粮食安全。

（联系人：刘天琪　　电话：7218656）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1日